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或“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7.1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12.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51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	104,185.00	57,000.00	富春纺织
合计		104,185.00	57,000.00	-

（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6,300.00 万元，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28.60%，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实施原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2024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富春染织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变更后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	104,185.00	40,700.00	富春纺织
2	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8,325.00	4,800.00	富春染织
3	年产 3 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	50,000.00	8,500.00	富春色纺
4	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	90,000.00	3,000.00	湖北富春
合计		262,510.00	57,000.00	-

三、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汇总与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财务部定期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与批准。

3、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其他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与报送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2025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春染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富春染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